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公告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公告的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》（临

2026-041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，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公司”）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。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或配合办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手续；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、合同、协议、合约等文件资料。授权公司及科创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的交易需要，办理其他的相关事宜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告的《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